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曾皓楷
電話：04-25265394#3422
電子信箱：htbcf0052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1002863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140000I_110028631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2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0978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2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97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內容，本次須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增加可免佩戴口罩之場所、場合及活動：室內從事運動、唱歌時；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；及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時。
 - (二)刪除集會活動人數上限、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/總量管制、藝文展演等相關活動/場域之室外人數降載規定。
 - (三)符合防疫管理且無陪侍服務者之休閒娛樂場所，得有條件開放。
 - (四)配合集會活動人數上限修正，刪除旅行業防疫限制（組

秘書室 收文:110/11/05



N11100033647 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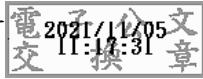


團人數上限、禁止飲食)。

(五)配合有條件開放繞境、遊行及徒步進香等宗教活動，爰「刪除停止繞境、遊行及徒步進香等宗教活動」防疫限制。上開有條件開放之宗教活動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訂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本府衛生局企劃資訊科、本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、本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、本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、本府衛生局保健科、本府衛生局秘書室、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



裝

訂

線

